

附件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 十二、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1、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
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
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
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
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
作。

7、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
推进婚俗改革。

8、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9、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

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机关及下属 5 个二级单位。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2. 武汉市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
3. 武汉市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4.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总编制人数 63 人，其中：行政编制 11 人，事业编制 52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在职实有人数 45 人，其中：行政编制 9 人，事业编制 36 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 0 人)。

离退休人员 63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63 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收支总表

收支总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50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6195.2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8827.4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2.8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1161.4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161.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五、事业收入	4496.6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十四、金融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九、其他收入	25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119.26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1161.4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930.71	本年支出合计	40930.71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40930.71	支 出 总 计	40930.71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 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收入总表

收入总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 (单位)代 码	部门 (单位) 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 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事业收 入	事 业 单 位 经 营 收 入	上 级 补 助 收 入	附 属 单 位 上 缴 收 入	其 他 收 入	小 计	一 般 公 共 预 算	政 府 性 基 金 预 算	国 有 资 本 经 营 预 算	财 政 专 户 管 理 资 金	单 位 资 金
	合计	40930. 71	40930. 71	35022. 71	1161. 40			4496. 60				250						
036	武汉 市汉 阳区 民政 局	40930. 71	40930. 71	35022. 71	1161. 40			4496. 60				250						

036001	武汉市 汉阳区 民政局 本级	26271.52	26271.52	24860.12	1161.40							250					
036002	武汉市 汉阳区 扁担山 公墓 管理处	8827.43	8827.43	8827.43													
036003	武汉市 汉阳区 社会福 利院	5831.76	5831.76	1335.16			4496.60										

表 3.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支出总表

支出总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 位经营 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40930. 71	2085. 13	38845. 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472. 86	1925. 29	37547. 5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987. 62	576. 46	16411. 16			
2080201	行政运行	789. 75	576. 46	213. 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4. 10		544. 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00		15. 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29. 03		15029. 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9. 74		609. 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 55	112. 35	24. 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 01	66.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6. 34	46. 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	24. 20		24. 20			

	出						
20810	社会福利	17716.98	1236.47	16480.5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32		185.32			
2081002	老年福利	1428.73		1428.73			
2081004	殡葬	8775.04	975.04	78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5768.39	261.44	5506.9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5.51		1325.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4.00		23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5.68		825.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2.08		822.0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00.00		2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0.00		28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2.00		26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4.00		33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4.00		33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9.54		329.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9.54		329.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8		8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8		8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19	40.58	13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8	40.58				
21013	医疗救助	131.61		131.6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1.61		131.61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6	11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6	11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0	9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6	22.96				
229	其他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表 4.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6184.11	一、本年支出	36184.11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5022.7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经费拨款(补助)	26195.28	（二）公共安全支出	
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收益拨款		（三）教育支出	
专项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纳入预算管理的非税拨款	8827.43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预算内基本建设投资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6.26
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补助		（七）卫生健康支出	172.1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161.40	（八）节能环保支出	
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	1161.40	（九）城乡社区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十）农林水支出	5.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二、上年结转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十四）金融支出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五)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 住房保障支出	119.26
		(十八)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 其他支出	1161.40
		(廿二) 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 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6184.11	支 出 总 计	36184.11

表 5.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22.71	2,085.13	2,010.61	74.52	32,937.5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726.26	1,925.29	1,850.77	74.52	32,800.9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6,737.62	576.46	517.22	59.24	16,161.16
2080201	行政运行	789.75	576.46	517.22	59.24	213.29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544.10				544.1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00				15.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29.03				15,029.03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74				359.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6.55	112.35	112.35		24.2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66.01	66.01	66.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	46.34	46.34	46.34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0				24.20
20810	社会福利	13,220.38	1,236.47	1,221.20	15.28	11,983.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85.32				185.32
2081002	老年福利	1,428.73				1,428.73
2081004	殡葬	8,775.04	975.04	975.04		7,800.00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271.79	261.44	246.16	15.28	1,010.35
2081006	养老服务	1,325.51				1,325.5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4.00				234.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25.68				825.68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2.08				822.08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0				3.6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2,800.00				2,80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0.00				2,800.00
20820	临时救助	262.00				262.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60.00				26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00				2.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334.00				334.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334.00				334.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29.54				329.5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29.54				329.5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8				80.4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8				80.4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2.19	40.58	40.58		131.6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0.58	40.58	40.5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0.58	40.58	40.58		
21013	医疗救助	131.61				131.61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1.61				131.61
213	农林水支出	5.00				5.00
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5.00				5.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00				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9.26	119.26	119.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9.26	119.26	119.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6.30	96.30	96.30		
2210202	提租补贴	22.96	22.96	22.9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5022.71	2085.13	2010.61	74.52	32937.58
07	社保科	35022.71	2085.13	2010.61	74.52	32937.58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35022.71	2085.13	2010.61	74.52	32937.58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4860.12	732.89	673.65	59.24	24127.23
036002	武汉市汉阳区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8827.43	1027.43	1027.43		7800.00
036003	武汉市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1335.16	324.81	309.53	15.28	1010.35

表 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085.13	2010.61	74.5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38.42	1738.42	
30101	基本工资	194.44	194.44	
30102	津贴补贴	80.80	80.80	
30103	奖金	385.27	385.27	
30107	绩效工资	164.52	164.52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2.67	92.6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6.34	46.34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5.50	35.5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58	40.58	
30113	住房公积金	96.30	96.3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602.00	602.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74.52
30201	办公费	9.00		9.00
30228	工会经费	13.26		13.26

30229	福利费	6.57		6.57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2.4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78		9.78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8		33.4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19	272.19	
30302	退休费	213.59	213.59	
30304	抚恤金	2.50	2.50	
30305	生活补助	2.50	2.50	
30307	医疗费补助	43.60	43.6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00	10.00	

表 7.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三公” 经费合 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 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43		2.43		2.43	

表 8.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1,161.40	0.00	1,161.40
229	其他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161.40	0.00	1,161.40

表 9.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表 10.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项目支出表

项目支出表

[036]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合计			38,845.58	32,937.58	1,161.40					4,746.60
036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38,845.58	32,937.58	1,161.40					4,746.60
03600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5,538.63	24,127.23	1,161.40					250.00
3	项目支出		25,538.63	24,127.23	1,161.40					250.00
	困难群众	武汉市汉	185.32	185.32						

42010523 036T0000 00103	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阳区民政局本级									
42010523 036T0000 0010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0	2.00							
42010523 036T0000 0010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822.08	822.08							
42010523 036T0000 00106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34.00	234.00							
42010523 036T0000 001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城市低保)(区级)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800.00	2,800.00							
42010523 036T0000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特困群众临时救助)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60.00	260.00							

00108											
42010523 036T0000 00109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城 市特困户救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34.00	334.00							
42010523 036T0000 00110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其 他救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6.10	36.10							
42010523 036T0000 00111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困 难群众商业医疗 救助保险续保)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60.00	260.00							
42010523 036T0000 00112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困 难人员居民医保 资助参保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31.61	131.61							
42010523 036T0000 00113	(困难群众 救助补助资金)原 三支替代帮扶对 象生活帮扶金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3.44	33.44							
	社会福利	武汉市汉	1,033.57	1,033.57							

42010523 036T0000 00114	(养老)事业补助 经费(老年福 利)(高龄津贴 80、 90、100 岁城 区)(区级)	阳区民政 局本级									
42010523 036T0000 00115	社会福利 (养老)事业补助 经费(老年福 利)(65 岁老年人 意外伤害险续保)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50. 00	150. 00							
42010523 036T0000 00116	社会福利 (养老)事业补助 经费(老年福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45. 16	245. 16							
42010523 036T0000 00117	社会福利 (养老)事业补助 经费(养老服务补 贴)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 325. 51	1, 325. 51							
42010523 036T0000 00118	社区建设 补助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 464. 42	2, 464. 42							

42010523 036T0000 00119	社区建设 补助经费(其他)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90.00	90.00						
42010523 036T0000 00120	乡村振兴 帮扶资金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00	3.00						
42010523 036T0000 00121	驻村队员 工作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00	2.00						
42010523 036T0000 00122	政府购买 服务岗位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3.50	33.50						
42010523 036T0000 00124	社区建设 补助经费(社区工 作者劳动报酬)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2,474.61	12,474.61						
42010523	行政区划 和地名管理工作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15.00	15.00						

036T0000 00125	经费	局本级									
42010523 036T0000 00126	社会工作 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544.10	544.10							
42010523 036T0000 00127	1978 年以 前机关事业单位 移交民政部门管 理的退休人员经 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24.20	24.20							
42010524 036T0000 00103	城乡居民 基本养老保险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80.48	80.48							
42010524 036T0000 00107	综合管理、 民政专项业务工 作经费（党务、后 勤保障）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79.79	179.79							
42010524 036T0000	综合管理、 民政专项业务工 作经费（民政专项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609.74	359.74							250.00

00108	业务工作经费)										
42010524 036T0000 00109	行政及事 业单位缴纳残保 金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3.60	3.60							
42010524 036T0000 00128	用于社 会福利的彩票公 益金支出	武汉市汉 阳区民政 局本级	1,161.40		1,161.40						
036002	武汉市汉阳区 扁担山公墓管理 处		7,800.00	7,800.00							
3	项目支出		7,800.00	7,800.00							
42010523 036T0000 00128	业务运作 费用	武汉市汉 阳区扁担 山公墓管 理处	7,449.00	7,449.00							
42010523 036T0000 00130	聘用人员 工资及福利	武汉市汉 阳区扁担 山公墓管 理处	351.00	351.00							
036003	武汉市汉阳区		5,506.95	1,010.35							4,496.60

	社会福利院										
3	项目支出		5,506.95	1,010.35							4,496.60
42010523 036T0000 00131	三无老人 生活、医药费及节 日慰问经费	武汉市汉 阳区社会 福利院	14.00	14.00							
42010523 036T0000 00132	聘用人员 工资及福利	武汉市汉 阳区社会 福利院	2,936.65	48.65							2,888.00
42010524 036T0000 00102	行政事业 单位缴纳残保金	武汉市汉 阳区社会 福利院	1.30	1.30							
42010524 036T0000 00106	运营及维 护费	武汉市汉 阳区社会 福利院	2,555.00	946.40							1,608.60

表 11.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人	李向芬	联系电话	8462039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2 年	2023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26021.52	99.05%	26572.53	25954.31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250.00	0.95%	150.00	250.00
		合 计	26271.52	100%	26722.53	26204.31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732.89	2.79%	598.54	623.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717.04	909.73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5538.63	97.21%	25406.95	24670.70
		合 计	26271.52	100%	26722.53	26204.31
部门职能概述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工作；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					

	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年度工作任务	1. 保障机构的正常运转；2. 完善社区治理创新工作，促进基层民主持续发展；3. 优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促进老年服务事业深入发展；4. 增强新型社会救助力度，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权益；5.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丰富多元共治路径。……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81.63	581.63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特定目标类	24.20	24.20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	15	1、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助学金）	特定目标类	188.32	188.32	发放孤儿生活补助，提升孤儿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 90%以上。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特定目标类	15029.03	15029.03	全省（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全面推进；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8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特定目标类	3858.64	3858.64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残疾人两项补贴经费+流浪乞讨	特定目标类	824.08	824.08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提升残疾人生活水平，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 90%以上。
	社会工作经费	特定目标类	598.1	598.1	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增加社会力量，增加社工数量，，社区社工室建设，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特定目标类	4169.63	4169.63	发放困难群众救助资金，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及时发放救助资金，救助覆盖面达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是群众满意度到 90%以上。
整体绩效 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目标 2：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目标 3：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		目标 1：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目标 2：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目标 3：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目标 4：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目标 1：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经济情况信息核对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救助资金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	稳步提升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政策知晓	90%	经验标准

			率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 满意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2:	提升全区社区建设水平，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建设 覆盖率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社区 公益创投 活动	1 次/年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 治理全省 实验区	全面推进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提 升社区工 作者能 力、培育 发展社区 组织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 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3:	培育发展社会组织，助力社区治理能力提升。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数量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达到每年文件要求	文件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数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有助于促进社区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构建和谐社会	有助于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 对社工服 务的满意 度	90%	经验标准
长期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 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每千名老 年人口养 老床位数	≥50	行业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养老 服务设施 社会化运 营率	≥80	计划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养老服务 设施供给 水平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养老服务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质量				
		满意度	老年人满意度	95%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1：	以全面落实“托底线、救急难、可持续”为重点，落实救助托底保障。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市低保救助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政府购买家计调查服务工作街道数	3 个	3 个	3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申请社会救助家庭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经济情况 信息核对 率				
		质量指标	孤儿基本 养育费足 额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 困境儿 童生活补 贴足额发 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 救助资金	按时发 放	按时 发放	按时 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帮扶救助 政策落实 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 政策知晓 率	90%	90%	90%	经验标准
		满意度指标	困难群众 满意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2: 全面推进全国社会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创建工作，提升社区治理水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2022年	2023年		
年度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经费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惠民资金拨付到位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者人数	≥1375人	≥1375人	≥1375人	经验标准
		数量指标	省级公益创投大赛推优项目数	7项	7项	7项	经验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	/	2022	2022	计划标准

			优秀社区 工作法汇 编		年 12 月	年 12 月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创建社区 治理全省 实验区	获得全 省创新 与服务 实验区 创建资 格	全面 推进 创建 全省 实验 区	全面 推进 创建 全省 实验 区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 工作者待 遇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稳步 提升	经验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优秀社区 工作法具 有可持续 影响	/	具有可 持续影 响	具有可 持续影 响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街道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3:	培育发展社区组织，提升社区服务能力。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 当年 实现 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个数	12 个	20 个	20 个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购买专业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街道数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4 个街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开展志愿服务“时间银行”街道试点数	0	3 个街道	3 个街道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社区组织孵化基地运营合格率	100%	100%	100%	经验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每个社区拥有社区组织个数	≥10 个	≥10 个	≥10 个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组织服务	有提升	有提升	有提升	经验标准

			能力				
		满意度指标	社区居民 对社工服 务的满意 度	90%	90%	90%	经验标准
年度目标 4: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年度绩效指 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 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 年实现 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社 区老年 人服务 中心 (站) 个数	6 个	6 个	6 个
			数量指标	高龄津 贴足额 发放率	100%	100%	100%
			数量指标	社区养 老服务 设施社 会化运	70%	80%	80%

				营率			
			数量指标	新婚婚姻登记颁证率	90%	90%	90%
			质量指标	护理型床位占养老床位总数比例	50%	50%	5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收养登记合格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	0	8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每千名老年人人口养老	37 张	40 张	50 张

				床位数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社区养老服务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90%	90%	90%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
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填报人	陈策娥	联系电话	027-50765107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2023 年	2022 年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1335.16	22.89%	1312.65	1394.9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496.6	77.11%	4566.6	4566.6
		合计	5831.76	100%	5879.25	5961.5
	支出构成	人员类项目支出	309.53	5.3%	300.33	262.88
		运转类项目支出	15.28	0.2%	2558.27	2557.97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5506.95	94.5%	3020.65	3140.65

		合计	5831.76	100%	5879.25	5961.5
部门职能概述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是全区唯一的公办养老福利机构，担负着全区城市“三无”老人等救济供养对象集中供养“兜底”功能和集“休养、照护、医疗、康复”于一体的自费代养老人服务。					
年度工作任务	1、养老床位综合利用率达到 90%以上；2、推进养老服务业高质量健康发展；3、加大能源消耗监测，细化节能减排措施；4、重新启动医疗机构建设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 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 算	项目主要支出 方向和用途	
	运营及维护费	特定目标类	2555	2555	运营及维护费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特定目标类	1.3	1.3	行政事业单位 缴纳残保金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特定目标类	14	14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 慰问经费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特定目标类	2936.65	2936.65	聘用人员工资 及福利	
整体绩效总	长期目标(截止 年)			年度目标		

目标	目标 1：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目标 1：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目标 2：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目标 2：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目标 3：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目标 3：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公建民营项目尽早落地、落细、落实				
长期目标 1: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强化民生保障工作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人员集中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特困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按时发放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指标	提高特困人员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特困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2:	加快社会福利事业发展，推进社会服务完善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数	》5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养老床位综合利 用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 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 标	优化环境设施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 3:	加快推进医疗机构、公建民营项目尽早落地、落细、落实				
长期绩效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定依据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康护结合模 式，提高医疗服 务质量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 合	不断完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 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年度目标 1: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

标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定依据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达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工资经费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较好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2: 加强三无老人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生活补贴按时发放率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行业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 3:	采用“公建民营”的运营模式经营管理，实现公办性质与民营机制相对接、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绩效标准
				近两年指标值			
				2022 年	2023 年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设康护结合模式，提高医疗服务质量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实现医养深度融合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行业标准
		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							

年度工作任务	认真贯彻执行殡葬改革的方针、政策，大力宣传殡葬改革、改革丧葬陋俗，倡导文明节俭办理丧事。 科学规划墓区布局和完善公共服务建设，履行对城乡困难群众的基本殡葬服务公益保障，完成殡葬行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各项任务，提升服务效能，突出工作重点，全力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1、业务运作费 2、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1、31-本级支出项目 1、31-本级支出项目		1、7,449.00万元 2、351.00万元	1、7,449.00万元 2、351.00万元	1、墓穴安葬及服务 2、聘用人员工资、奖金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8年)		年度目标			
	目标 1：科学规划和完善公墓服务建设，提供高中低档少占地葬式，承担维护管理、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网络服务等。		目标 1：大力加强殡葬管理，加强公墓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和葬用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推广节地葬法，着力治理占地毁林建坟，加强和规范公墓建设和管理，着力规范殡葬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殡葬环境。			
长期目标 1：	科学规划和完善公墓服务建设，提供高中低档少占地葬式，承担维护管理、安全保卫、清洁卫生网络服务等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地	≤2085 个	计划指标	
		数量指标	墓区总面积	≤600 亩	历史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丧葬需求	≥95%	社会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客户满意度	≥85%	计划指标	
						
年度目标 1：	大力加强殡葬管理，加强公墓管理，规范殡葬服务和葬用品市场，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推广节地葬法，着力治理占地毁林建坟，加强和规范公墓建					

	设和管理，着力规范殡葬市场秩序，营造和谐殡葬环境。						
年度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 现值	
				前 年	上 年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新建 墓地	≤2100 个	≤2100 个	≤2085 个	计划指标
		数量指 标	墓区 总面 积	≤600 亩	≤600 亩	≤600 亩	历史指标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满足 群众 丧葬 需求	≥95%	≥95%	≥95%	社会效益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客户 满意 度	≥85%	≥85%	≥85%	计划指标
							

表 12.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Y00000011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李晗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推进婚俗改革；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项目实施方案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等工作任务；2、加强后勤物业保障管理工作，做好日常安全防范，做好办公大楼及设备维护养护，营创安全干净整洁卫生的办事办公环境；3、开展政府购买服务岗位服务、政府购买婚姻家庭辅导服务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入户调查、低保年审服务工作，充实经办力量，增强社会救助经办服务能力。4、结合重要节气，开展志愿服工作经费10万元；通过以赛促炼，举办全区社区志愿者项目大赛，支持30个项目，促进30个志愿服组织进行规范化建设建设和管理。5、全面加强养老机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针对性强的应急疏散逃生演练；组织开展从业人员培训、收养评估。6、开展高龄津贴发放审核，年审工作。7、根据当年省、市、区文件要在春节、重阳节等特殊节假日对困难老人及高龄老人进行慰问。8. 保障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确保未成年人健康成长及相关经费。		
项目总预算	581.63	项目当年预算	581.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542.02万元，2023年624.5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对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电梯等设备维修维护项目进行了压减，减少了工会经费及党建、综治、文明创建、档案、老干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81.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81.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党务、后勤保障）			179.79	1. 政府购买服务（后勤服务物业管理费） 93.35 万元 2. 民政局水、电、天然气、后勤保障物资及办公运转维修维护费用 86.44 万元	
2.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60	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是按照全区统一标准进行编制每年 3.6 万元进行编制	
3.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359.74	1. 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241.10 万元 2. 老龄事务管理工作经费 12.3 万元 3. 政府购买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等评估服务工作 20 万元 4. 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项经费 86.34 万元	
4.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			3	乡村振兴帮扶资金是按照全区统一标准 3 万元	
5. 驻村队员工作经费			2	乡村振兴驻村工作经费 2 万元	
6. 政府购买服务岗位经费			33.50	按照《汉阳区机关（事业单位）购买服务岗位人员计划的通知》精神：我局政府买岗 5 个编制，按照 6.7 万元/人年（其中发放个人 5.5 万元/人年，单位负担社保、公积金 1.2 万元/人年）共计 33.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物业管理服务费	1	93.3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服务	1	38			
社会救助服务（家计调查）	1	35			
社会救助服务（物质+服务）	1	35			
审计服务	1	5			
购买养老服务设施监督管理服务等评估工作	1	20			
A4 纸张打印机	1	0.12			
证件票据打印机	1	0.25			
复印纸	1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市、区下达的党建、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信访维稳、保密、精准扶贫及民政业务工作目标任务，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标 1		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5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4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 管理监督 覆盖面	100%	
			党建、综	完成	

			合治理、 档案、老 干、精准 扶贫工作 任务		
		时效指 标	低保对象 审核审批 时限	22 日工作日	
			高龄津贴 审核及时 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为服务对 象提供更 高效、更 便利的服 务	长期	
			政务大厅 设备、环 境日益改	长期	

			善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民群众满意度	90%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购买服务岗位人员	5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开展低保家计调查的街道	4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扶持志愿服务项目	20
		质量指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婚姻登记合格率、合法率、归档率	100%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管理监督覆盖面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覆盖面	养老机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监督覆盖面	100%
				党建、综	党建、综	党建、综	完成

				合治理、 档案、老 干、精准 扶贫工 作任务	合治理、 档案、老 干、精准 扶贫工作 任务	合治理、 档案、老 干、精准 扶贫工 作任务	
		时效指 标		低保对 象审核 审批时 限	低保对象 审核审批 时限	低保对 象审核 审批时 限	22日工 作日
				高龄津 贴审核 及时率	高龄津贴 审核及时 率	高龄津 贴审核 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为服务 对象提 供更高 效、更便 利的服 务	为服务对 象提供更 高效、更 便利的服 务	为服务 对象提 供更高 效、更便 利的服 务	长期
				政务大 厅设备、	政务大厅 设备、环	政务大 厅设备、	长期

				环境日 益改善	境日益改 善	环境日 益改善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人民群 众满意 度	人民群众 满意度	人民群 众满意 度	9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残疾人两补及流浪乞讨救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工作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027-84886595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 号）、《民政部 财政部 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鄂民政发[2021]55 号）、《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项目实施方案		每个月 25 日前完成当月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审核和发放工作。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项目总预算		824.08		项目当年预算	824.0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900 万，2023 年 889.7 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残疾人两补享受人员有减少，故 2023 年预算有所减少。残疾人两补享受人员有减少，未考虑提标情况，故 2024 年预算有所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824.0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4.0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824.0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每月为符合政策的残疾人发放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822.08	残疾人两补享受人员有减少，故 2024 年预算有所减少。文件依据：《关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行全市通办的通知》（武民政[2020]18 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提高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1]18 号）。根据 2023 年 8 月发放数据测算：每月发放金额 66.834 万元。其中：1、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城镇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40 元和 100 元。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 1084 人、月发放 15.176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182.112 万元；②享受三、四级	

				补贴的有 742 人、月发放 7.44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89.28 万元；以上两项共需经费 271.392 万元。 2、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属于农村户籍，残疾等级为一、二级和三、四级的，每人每月分别发放 120 元和 90 元。 ①享受一、二级补贴的有 4 人、月发放 480 元，全年累计发放 0.576 万元。 3、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的重度残疾人每人每月发放 100 元。 ①享受补贴的有 4412 人、月发放 441700 万元，全年累计发放 530.04 万元。 4. 考虑到每个月会有补发、新增残疾人情况，预留 20 万作为应补尽补的资金预算，其中困难残疾人补发预算 8 万元，重负残疾人护理补贴补发预算 12 万元。综上：残疾人两项补贴 2024 年预算资金为 822.08 万元（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279.968 万元，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542.04 万元）。其中市级资金预估 220 万元，区级资金预估 602.08 万元。	
流浪乞讨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2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加强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武政办〔2005〕65 号）、《关于加强疫情期间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的紧急通知》（武防指交发〔2020〕26 号），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需要工作经费 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大于 99%			
长期绩效目标 2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年度绩效目标 1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达到 100%，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大于 99%			
年度绩效目标 2		对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应救尽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99%	

		标	及时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 护理条件（是、否）， 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 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满意度	≥96%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 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覆盖率	100%	100%	100%	
			残疾人两项补贴应发尽发、应补尽补	100%	100%	100%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率	≥99%	≥99%	≥9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为残疾人改善生活、护理条件（是、否），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提供应急救助。	是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满意度	≥96%	≥96%	≥9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局办公室
项目负责人	胡婉婉	联系电话	84620900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市民政局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妥善解决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待遇问题的通知》（武民政【2010】123 号）精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保持原管理模式不变，仍由区属民政部门管理；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津补贴政策，按属地管理原则，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批，区民政部门发放，所需经费纳入区级财政预算		
项目实施方案	共有 3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根据 11 月发放待遇 17101 元/月*12 个月=205212 元，奖励性补贴经费 10000 元/年*3 人=30000 元，共计 235212 元，预计养老金调标 180 元*12 个月*3 人=6480 元，共计约 24.20 万元		
项目总预算	24.20	项目当年预算	24.2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 77.4 万元，2023 年 36.2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由于人数自然减少，故预算减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4.2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2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4.2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24.20	共有 3 名民政代管退休职工，根据 11 月发放待遇 17101 元/月*12 个月=205212 元，奖励性补贴经费 10000 元/年*3 人=30000 元，共计 235212 元，预计养老金调标 180 元*12 个月*3 人=6480 元，共计约 24.2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					
年度绩效目标 1		落实民政代管退休人员各项待遇，维护社会和谐。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民政代管退休人员	3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准确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100%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 标		民政代 管退休 人员	民政代 管退休 人员	民政代 管退休 人员	3
		质量指 标		使用 经费符 合相关	使用 经费符 合相关	使用 经费符 合相关	100%

				政策规定	政策规定	政策规定	
				准确 发放退 休人员 工资待 遇经费	准确 发放退 休人员 工资待 遇经费	准确 发放退 休人员 工资待 遇经费	100%
		时效指 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 社会和 谐	保障 社会和 谐	保障 社会和 谐	长期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退休人 员满意 度	退休人 员满意 度	退休人 员满意 度	100%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07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低保中心
项目负责人	韩新利	联系电话	84630410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区委办公室 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规定〉的通知》（阳办文【2019】21 号精神，我局职责有：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		
项目实施方案	1、保障低保对象基本生活；2、临时救助及时高效，救急解难；3、保障特困人员；4、根据区政府 A450 号批示精神，2020 年困难群众办理商业医疗救助保险，是 2016 年政府为民办实事的延续，通过 4 年的实践情况看，确实解决了部分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问题，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为切实保障全区困难群众的医疗救助。5、对全区困难家庭进行春节慰问，保障社会稳定。6、切实保障社会救济、救助对象的基本生活。7、及时发放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8、为困难群众资助参保，确保困难群众基本医疗保障。9、及时开放社区纳凉取暖点，让困难群众享受纳凉取暖服务。10、为困难群众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确保困难群众及时享受居民养老保险待遇。		
项目总预算	4169.63	项目当年预算	4169.6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预算 8414.55 万元，2023 年预算 4479.025。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169.6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169.6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群众取暖纳凉	困难群众取暖纳凉经费		234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加强困难群众夏季纳凉冬季取暖工作的通知》（武民办[2018]18号）：每个社区补贴2万元，纳凉取暖各1万元，118个社区共236万元。	
城市低保（区级）	为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		2800	《武汉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武政规[2013]12号）根据往年低保政策，每年低保将提标，2024年将出新的政策，低保人数也将增加，预计：970元/人*4450人*13月=5611万，市区各承担2800万元。	
城市特困户救助	为特困人员发放特困金		334	1、《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21〕43号）；2、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3〕10号）。3.《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办法的通知》（武政规〔2023〕2号）。2024年分散和集中供养人员预算总资金为334万元。 一、分散供养人员预算经费155.21万元。 1.分散特困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截止目前共59人，供养标准为每人每月1880元，全年累计发放生活救助金133.1万元；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2024年每人60元/月/人，全	

				年经费约 4.25 万元。分散供养生活救助金预算经费 137.35 万元。 2. 春节慰问金：特困人员每人增发一个月生活供养金作为春节慰问金，共计 11.09 万元。 3. 丧葬补助预估经费：分散特困人员丧葬费用由当地民政部门按照 12 个月供养金标准予以一次性补助，预估全年新增去世人员 3 人，1880 元/月/人*12 个月*3 人，丧葬补助预算经费 6.77 万元。 二、集中供养特困人员预算经费 178.79 万元，该预算资金指标调整到街道发放。 1. 福利院集中供养人员生活补助经费：特困人员集中供养截止目前共 39 人，其中福利院 31 人，供养标准为自理人员 1880 元/月/人、半自理人员 1980 元/月/人、全失能人员 4063 元/月/人，全年累计发放 136.03 万元，福利院预算经费 136.03 万元。 2. 特困人员集中代养 8 人，全年累计发放 26.5 万元，集中代养人员预算经费 26.5 万元。 3. 提标经费：按照特困供养人员每年提标政策，预计明年每人提标 60 元/月/人，提标预算经费 2.8 万元。 4. 春节慰问经费：按照每年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算经费 13.46 万元。	
其他救助	为民政救济对象发放生活补助及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基本殡葬补助		36.1	根据低保殡葬减免政策，预估 120 人*925 元/具=11.1 万元。由于玉笋山殡仪馆提供 2019 年到 2022 年共计 298 人的减免名单，2023 年殡葬减免资金我局只能报 187 人，剩下的 111 人只有 2024 年申报，加之其他殡仪馆还有申报数据。	

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	为全区困难群众购买商业保险		260	根据《关于办理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续保提档升级实施意见的请示》A665号批示精神，深化政府“八件实事”，保持此项工作的连续性，根据区委主要领导关于“要不断加大民生资金投入，加快困难群众医疗救助商业保险提档升级”的指导精神，进一步提高救助比例，扩大救助对象范围，提高保险赔付标准，为低保、低收入、支出型贫困家庭、孤儿、特困等困难群众实施医疗救助，按照13000人*200元/人=260万元。	
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	为困难群众代缴居民医保		131.61	《市医保局 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税务局关于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的通告》预估2024年共3210人*410元=1316100	
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	为三支非常态化帮扶对象发放生活补助		33.44	政策依据：《A031关于2020年部分支农返汉人员生活困难帮扶经费的请示》。目前发放帮扶金人数36人、约2.52万元/月，2.52万元*12个月=30.24万，春节慰问36人*500元/人=1.8万，居民医保36*380元/人=1.4万。共需资金33.44万元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为困难群众代缴居民养老保险		80.48	根据省人社厅、省民政厅、省财政厅、省税务局、省乡村振兴局、省残联《关于巩固拓展社会保险扶贫成果助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通知》（鄂人社发〔2021〕28号）、省人社厅《关于做好为困难群体人员代缴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费的会议纪要》（第十一期），区民政局为汉阳社保处代缴困难人员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汉阳社保处预计2024年代缴2012人，按照每人400元标准。共需经费80.48万元。	
特困群众	困难群众		260	根据《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春节	

临时救助	春节慰问，临时救助金以及街道临时救助备用金等			期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作的通知》，对低保边缘家庭、支出型贫困家庭及区政府认定的其他困难家庭，按照每户不低于 300 元的标准进行慰问。按照每户 300 元，2300 户困难群众的标准核算，需资金 70 万元。《关于切实加强临时救助工作的通知》（武民政规[2017]1 号），《武汉市民政局 财政局 扶贫办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武民政[2019]35 号）；困群众临时救助,按照每人每年不超过城市低保标准的 12 倍（940 元*12=11280 元），1000 人次核算，需资金 170 万元，困难家庭大学生助学工程，按照每人 2000 元-4000 元标准,80 人核算，需资金 20 万元，合计 190 万元。共计 260 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汉市汉阳区困难群众商业补充医疗保险项目		1		26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稳步提升			
.....					
年度绩效目标 1		对困难群众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使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稳步提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标			
长期绩效目 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 保、应救 尽救	
					
		质量指 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	
					
		时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95%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救 助覆 盖面	应保尽 保、应救 尽救	应保尽 保、应救 尽救	应保尽 保、应救 尽救	政策文 件规定
							
		质量指 标	救 助标 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	严格按 照省市 规定	政策文 件规定
							
		时效指 标	救 助资 金按 时发 放率	100%	100%	100%	政策文 件规定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困难 群众 生活 水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政策文 件规定

			提升 情况				
		生态效 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政策 知晓 率、工 作满 意率	95%			政策文 件规定
年度绩效目 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加助学金）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 0103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负责人	范琳	联系电话	84695838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01	终止年度	2024. 12

项目立项依据		1.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城乡低保和特困人员等社会救助对象保障标准的通知》（武民政〔2022〕11号）文件精神 2. 《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 《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 民办函【2021】27号） 4. 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 5.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开展“助学工程”，每人每学年1万元助学金			
项目实施方案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及时提供救助服务，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保障困难群众生活，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项目总预算		188.32		项目当年预算	188.3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预算资金 158.98 万元，2023 年预算资金 139.1 万元。随着新增保障人数的增加相比前两年预算增多了。1.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此项政策从 2020 年开始执行）。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88.3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5.3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5.3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孤儿生活补助	孤儿、事实无人		185.32 万元	1.1. 《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	

	抚养儿童 每月生活 保障		规[2011]11号)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3.《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 1. 2023年4月散居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救助标准为1880元/人/月,集中供养孤儿救助标准为:3008元/人/月,每年春节增发一个月生活保障金作为春节慰问金,预估2024年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和散居孤儿新增13人(根据2023年1-9月新增13人)。 1880元/人/月*13个月*70人+3008元/人/月*13个月*1人=1749904元(生活保障金) 2.参照(武民政【2023】10号)文件,4月份散居孤儿救助标每人每月提高60元,集中供养了儿标准每人每月提高96元。预计发放2024年4月提高标准部分金额: (60人*60元+1人*96元)*9个月=33264元(提标部分金额)。 3.按照《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温暖救助”等6个“我为群众办实事”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民办函【2021】27号),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年满18周岁,考入普通全日制本科学校、普通全日制专科学校,按照孤儿标准落实助学金,所需资金从孤儿生活补助金里支出。预估2024年符合助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条件的有7人,按照孤儿助学标准每人每学年一万元标准,需7万元。事实	
--	-----------------------------	--	--	--

				无人抚养儿童截止目前为止，散居孤儿 10 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47 人，集中供养孤儿 1 人。全年需救助金费 185.32 万元(含春节慰问金及临时价格补贴)。1749904 元(生活保障金)+33264 元（提标金额）+70000 元=1853168 元（185.32 万元）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开展“助学工程”，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		3 万元	根据《省民政厅办公室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鄂民办发〔2019〕7 号）文件要求，对符合条件的孤儿开展“助学工程”，每人每学年 1 万元助学金。2024 年符合助学工程要求的孤儿有 4 人，共需助学金 3 万元整。（备注：此项为市级拨付的专项公益资金（武财社[2021]16 号）。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年度绩效目标 1		充分发挥民政在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托底作用，不断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健全社会救助体系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标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1.《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号） 2.《省民政厅 省公安厅 省财政厅关于转发《民政部 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鄂民政[2021]5）
		质量指标	救助标准	严格按	《市民政局市财

		标		照省市 规定	政局关于调整城 乡低保和特困人 员等社会救助对 象保障标准的通 知》（武民政 【2023】10 号）
					
		时效指 标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 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 升	1.《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武政规[2011]11 号）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长期绩效目 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 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救助覆 盖面	救助覆 盖面	应保尽 保、应救 尽救	见立项 依据
							
		质量指 标		救助标 准	救助标 准	严格按 照省市	见立 项依据

						规定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况	稳步提升	见立项依据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政策知晓率、工作满意率	90%	见立项依据
	年度绩效目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5 号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70283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江城大道 11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地名管理办法》（武汉市人民政府令第 222 号）第六条 市、区人民政府对开展地名相关经费予以保障，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为每年常态化经费。		
项目实施方案	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主要包括：地名命名更名、实地调查调研、征求专家意见和集中召开听证会等以及行政区划界桩年审、勘测及界桩日常维护等相关地名管理工作。		
项目总预算	15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15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2022 年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 2. 2023 年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 万元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 万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地名管理工作			15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1. 对符合相关规定的地名及时办理命名、变更手续；2、统筹全区规划及待建道路，规范管理，形成系列命名；			
.....					
年度绩效目标 1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区规划地名管理工作	长期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长期绩效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26
项目主管部门	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负责人	李浩	联系电话	02784770623
单位地址	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性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 《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		

	《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号） 《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号） 《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 《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 《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民政规〔2022〕1号）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号）		
项目实施方案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 2. 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工作经费 4.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经费 5. 街道社会工作服务中心补贴经费 6.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7.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项目总预算	598.1 万元	项目当年预算	598.1 万元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 710 万元，2023 年 695.6 万元。主要是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98.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544.1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544.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5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社会组织管理工作经费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等。		33.6	对全区 240 余家社会组织进行年度检查，开展年检工作培训，对连续 2 年不参加年检的社会组织进行行政处罚，需工作经费 3.6 万元。 根据鄂省改办发[2016]10 号、《社会组织抽查暂行办法》（民发[2017]45 号）、《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全面检查社会团体违规收费问题的通知》（武民办[2017]16 号）、《武汉市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项目评估实施办法》（武民政〔2016〕19 号）、《关于开展非公有制企业和社会	

				组织党的组织和工作覆盖“百日提升行动”通知》（阳两新通[2018]3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号），需要社会组织抽查审计经费8万元、党建工作经费7万、评估经费15万元。	
社会工作人才建设 工作经费	开展社工周主题宣传活动及社会工作人才实训。		18	组织开展2023年度全区社会工作宣传周活动，开展优秀社工表彰活动；为1000名社区工作人员和社会组织从业人员提供社会工作职业水平考前辅导培训。	
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 经费	组织实施街道“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264	《湖北省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号）《武汉市街道（乡镇）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管理办法（试行）》（武民政规〔2022〕1号），按每个街道项目配备不少于3名全职社工，社工待遇不低于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包括人员劳务费、服务质量保证费、承运方运营管理等。每个街道社工站项目，配备3名社工，项目经费24万元。共计需项目经费264万元。	
社区社工室运营补贴	支持社区社工室建设和运		58.5	根据《市民政局办公室关于做好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工作的通知》（武〔2019〕23号）《湖北	

	营。			省 民政厅关于促进乡镇（街道）社会工作发展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2 号）《市民政局关于加快推进全市街道（乡镇）社工站建设的通知》（武民政〔2021〕26 号）要求加强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社区社会工作服务站覆盖率达 100%。给予全区 117 个社区社会工作服务室 0.5 万元建设及运营工作补助。	
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建设和运营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为全区社会组织提供专业服务。		50	根据《湖北省民政厅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鄂民政〔2018〕21 号）、《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办发〔2018〕12 号），建立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并委托专业机构进行年度化运营，为全区 279 家社会组织和 2400 余家社区社会组织提供场地、技术服务，需要专职社工 5 人，并配备督导、活动和服务保障经费，预计需要 50 万元。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组织实施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社会工作服务项目。		174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省人社厅 省卫健委 省残联关于转发积极推行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鄂民政发〔2021〕13 号）、市民政局《关于做好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工作的通知》《湖北省开展“精康融合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的通知（鄂民政发〔2023〕8 号）要求到 2025 年，初步建立起比较完善的政府购买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制度。在全区建立 5 个站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会工作者培训赋能		1 批		18	

项目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和 社会工作项目评估	1 批	10			
“五社联动”社会工 作服务项目	1 批	264			
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区社工指导服务中 心）运营项目	1 批	50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社 会工作服务项目	1 批	120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1 批	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逐年增加。				
长期绩效目标 2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不断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 1	社会组织进行抽查审计不少于 9 家。				
年度绩效目标 2	开展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应评尽评。				
年度绩效目标 3	举办社工考前培训、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年度绩效目标 4	社区社工室建设和运营服务实现全覆盖。				
年度绩效目标 5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 11 个街道。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标			
长期绩效目 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社会成 本指标			
					
		生态环 境成本 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 计	≥9	
			社会组织和社会 工作评估	应评尽 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 活动	1 场	
			“五社联动”社 会工作项目	11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7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 复服务覆盖街道	11 个	
		质量指 标			
					

		时效指					
		标					
	效益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社会力量参与社	逐年增			
			会服务	加			
	益	精神障碍患社区	不断提				
		康复服务能力	高				
指标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意度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指标
长期绩效目							
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二级指	三级	指标值			指标值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标	标	指标			年	确定
							依据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8	≥9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1 期	
			社工	1 场	1 场	1 场	

			周集中宣传活动				
			“五社联动”社会工程项目	11 个	11 个	11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8 个	117 个	117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街道	11 个	11 个	11 个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者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 指标					
年度绩效目 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年 1 月 16 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 0118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 治理科
项目负责人	周军	联系电话	84620130
单位地址	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1. 2023 年全市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要点 2. 关于做好 2023 年国际化社区创建的通知 3. 关于开展 2023 年清廉社区建设的通知 4.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 5.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 号） 6.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 号）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社区工作者能力培训；2. 推动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 3. 社区建设专项工作经费；4. 社区工作年度运行； 5. 江花社区工作站补贴； 6. 按照标准发放惠民项目资金； 7. 开展公益创投活动； 8. 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 9.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社保金额；10. 缴纳社区工作者单位部分公积金金额； 11. 保障社区工作者工会经费；12. 开展社区工作者体检； 13. 购买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14. 开展社区工作者规范管理工作； 15. 开展社区工作者招聘。					
项目总预算		15029.03		项目当年预算		15029.0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022 年 16037.25 万元；2023 年 15514.41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 号）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提档，社保公积金也相对调整。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029.03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029.0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029.03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1.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244.42	中共武汉市委 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改进社区治理方式提升管理服务水平的意见（武发〔2014〕4 号）从 2014 年 1 月起，按照不低于 30 元/户的标准，核定社区工作年度运行经费。现在全区常住户数为 414808 户。			

2. 社区惠民项目资金			1170	中共武汉市委组织部、武汉市民政局、武汉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区惠民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的通知》（武组文〔2014〕47号）文件指出，社区惠民项目资金原则上按每个社区每年20万元核定。区级配套10万，我区117个社区×10万元/个年=1170万元。	
3. 社区工作者规范管理			5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4 社区公益创投经费			20	市民政局《关于组织实施共同缔造社区公益创投项目的通知》	
5. 社区创建经费			30	市民政局《关于做好2023年国际化社区创建的通知》	
6. 社区建设指导工作经费 （含社区工作者招聘等）			40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签订劳动合同规范管理；每年至少开展1次社区干事公开招聘。	
7.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2474.6 1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8. 社区工作者公积金			1643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9. 社区工作者社会保险补助			2958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	

				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10. 社区工作者工会			106.6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11. 社区工作者体检			106.64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12. 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3.33	《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社区工作者管理办法>的通知》（武办发〔2020〕2号），保障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社区工作者体检		1		106.64	
社区工作者规范管理		1		50	
社区工作者团体意外伤害保险		1		13.33	
社区工作者招聘		1		40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7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					
年度绩效目标 1		国际化社区创建；清廉社区示范点建设；按照标准对全区 11 个街道 117 个社区发放各项建设经费；按照标准足额发放社区工作者报酬，按时为社区工作者缴纳“五险一金”，落实社区工作者各项福利待遇。			

.....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率	100%	
			发放人员	100%	
			培训	2 场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下拨率 /发放率	100%	
			完成时间	2024/12 /31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指标					
							
		社会效 益 指标	保障社区建设需 要	长期			
			社区工作者待遇 水平	稳步提 升			
		生态效 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长期绩效目 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 确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覆盖率	100%	100%	100%	
			发放人员	100%	100%	100%	
			培训	2 场	2 场	2 场	
		质量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标准	100%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下拨	100%	100%	100%	

			率/发 放率				
			完成 时间	2024/12 /31	2024/12 /31	2024/12 /31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保障 社区 建设 需要	长期	长期	长期	
		生态效 益指标	社区 工作 者待 遇水 平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稳步提 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补贴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17
项目主管部门	养老服务和社会救助科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负责人	王依文	联系电话	84621913
单位地址	汉阳区江城大道 177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武政规〔2021〕6）文件要求，加快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着眼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切实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大力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有效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1. 根据《关于印发<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武民政规〔2019〕1 号）文件，对 80—89 岁老人（100 元/月/人），90—99 岁老人（200 元 /月/人），百岁及以上老人（500 元/月/人）发放高龄津贴。 2. 根据《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的通知》（武民政〔2022〕38 号）文件，为进一步提升全市养老服务质量和水平，推动养老服务业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健全完善养老服务补贴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①本市行政区域内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可申请建设补贴。一是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利用自有产权用房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8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对利用租赁用房（租期 5 年及以上）新建或扩建的床位，按照 5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二是对养老服务综合体新建或扩建的养老床位，按照 10000 元/张的标准给予建设补贴。三是对新（改）建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中心辐射式服务网点，按其用于室内建设及设施设备购置费用 50%的标准，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50 万元、100 万元的建设补贴。 ②本市行政区域内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养老服务机构，可		

	申请运营补贴。一是对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和养老服务综合体，根据其老人实际入住床位数及身体状况，按照《养老机构等级划分与评定》（GB/T37276—2018）所评定等级，按照无等级到五级，依次给予自理老人 100-350 元/张/月；失能老 200-450 元/张/月。二是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补贴，A 级的 5 万元/年、AA 级的 8 万元/年、AAA 级的 11 万元/年、AAAA 级的 15 万元/年、AAAAA 级的 20 万元/年。三是对家庭养老床位，按照 300 元/人/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 ③特殊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政府补贴原则上每户不低于 3000 元（不含评估、施工、监理、验收等支出）。 ④养老护理员持证奖励，按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等级证书，分别给予 500 元、1000 元、2000 元、3000 元、5000 元的持证一次性奖励；岗位补贴按照职业技能评价机构颁发的等级证书，分别给予每月 100 元、200 元、300 元、400 元、600 元的岗位补贴。 3. 根据《关于进一步做好特殊困难老人养老服务补贴工作的通知》（武民政〔2021〕9 号）文件，本市户籍 60 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 100-800 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		
项目总预算	2754.24	项目当年预算	2754.2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3161.747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①根据公安部门提供的户籍人口数据，高龄老人递增近 6%，因此补助资金增加；②每年新增养老床位及养老设施数不一样，因此申请预算补贴数不一样；③开展困难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及家庭养老床位，提升老人生活质量，开展人工智能社区试点；④开展养老场所疫情常态化防控。 2023 年预算 2896.665 万元，当年预算变动：①由于疫情等原因影响，高龄老人数存在变化；②养老服务设施及养老机构床位数增加；③开展人工社会实验，提高老人生活品质。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858.6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54.2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754.24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104.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高龄津贴 (80、90、100岁城区)	本市年满80岁以上老年人发放津贴		1033.57	根据2023年高龄津贴发放情况,80岁以上约13225人、90岁以上约1900人、百岁以上约32人按照100、200元、500元/月/人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65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降低老人个人风险,保障老人出行		150	根据2023年招标情况,为全区10万户籍65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约150万元。	
居家养老工作经费	区级养老网络系统提档及运维,呼叫应答		55	将对区级养老网络系统提档升级,增加平台操作及服务功能,保障全区各类养老服务工作链接区级平台。根据2023年招标情况,需55万元。	
特殊困难老人购买服务补贴	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为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		372.16	1.本市户籍60岁以上特困、失能老人按照每人每月100-800元标准享受养老服务补贴。截止目前,约700名特殊困难老年人,每年预计新增100人,按照平均每月400元标准,758*12*400=364万元,其中区级182万元,福彩182万元。 2.预计为1020名特殊困难老人及开展家庭适老化改造老年人进行能力评估,按照80元/人的标准,共需8.16万元。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	为新建及运营的养老机构发放建设及运营补贴。		493.8	1. 给予2021年新建洲头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70张床位,第三年建设补贴21万元;2022年新建五里墩综合养老服务中心105张,第二年建设补贴31.5万元床位,共52.5万元。 2. 给予2021年新建1家普惠型养老机构150张床位,第三年建设补贴36万。 3. 预估符合运营补助条件的养老机构非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1090张次,失能老人床位累计数12250张次,按照非失能老人200元/张/月及失能老人300元/张/月的标准给予运营补贴,合计389.3万元。 三项共计493.8万元,其中区级286.68万元,福彩预计207.12万元。	
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	对养老服务机构专职从事一线护理工作的养老护理员给予岗位补贴。		78	2023年,全区28家养老服务机构中,满足养老护理员岗位补贴申报条件的有333名,2024年预计给予护理员岗位补贴78万元。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奖励	为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的		2.85	对入职我市登记备案的养老服务机构,在一线护理岗位连续从业满2年以上给予持证一次性奖励,预计满足申报	

	持证护理人员给奖励			条件的有 33 名护理员，需福彩公益金 2.85 万。	
养老机构安全管理	保障养老机构安全，聘请第三方安全检查机构开展全覆盖检查和评估。		30	2024 年，全区共有 25 家养老机构，继续聘请第三方开展全区养老机构安全检查、评估、监管、服务质量提升、等级评定监管等。根据 2023 年检查情况，预计需要 30 万元。	
老年人服务中心（站）建设及运营补助	经验收合格的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给予一次性建设补贴；运营正常的，给予运营补贴		1194	1. 2023 年新建 1 个老年人服务站，预计需要建设补助 9 万元。 2. 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等级给予相应运营补贴，截止目前，全区 108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中运营合格的预计 106 个，其中已获得等级的 102 中 A 级 2 个、AA 级 15 个、AAA 级 71 个、AAAA 级 10 个、AAAAA 级 4 个，余下 4 个今年参与等级评定预计获得 AAA 级，预计支出 1185 万元。 两项合计约 1194 万元，其中预计区级 717 万元，福彩 477 万元。	
养老设施场地及床位险	提升老人入住安全，提升场所危险防范能力		33.66	1. 根据 2023 年养老机构投保情况，2024 年，预计投保 1800 张床位，需投 24.84 万元，按照区、机构 2:1 标准预算，实际给予补助，其中区级 8.28 万元，福彩 8.28 万元。	

				2. 截止目前，全区共有 114 个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按照 1500 元/个标准，预计需要 17.1 万元，其中区级 8.55 万元，福彩 8.55 万元。	
养老新模式（互联网+居家养老建设经费）	对新、改建而成的中心辐射和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新建人工智能社区即机构、新建适老化改造符合条件给与补贴		340	1. 2023 年，全区新建 5 个社区嵌入式服务网点，按照目前投入情况，共需补助 180 万元。 2. 2024 年需拨付百灵社区人工智能养老实验试点建设补贴首款 60 万元，市区各承担 30 万元，拨付汉阳区社会福利院机构试点补贴 30 万元，由市级承担，合计 90 万元。 3. 2024 年按照 200 户适老化改造标准，每户 3500 元标准，$200 \times 3500 = 70$ 万元，市区 1:1 比例。 三项经费共计 340 万元，其中区级 155 万元，福彩 185 万元。	
家庭养老床位一次性奖励及服务补贴	符合条件老人家中设立家庭养老床位，认定合格享受运营补贴		75.6	2023 年预计建成 150 张家庭养老床位，需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 30 万元，运营补贴约按照 300 元/人/月，两项约 75.6 万元，其中区级 4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65 岁老年人意外伤害险续保		1		150	

汉阳区养老服务信息平台运营维护及升级改造项目	1	55			
养老机构入住意外伤害保险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场地意外伤害险	1	33.66（市区 1:1）			
居家适老化改造项目	1	35			
区级养老平台网络安全等保及测评	1	24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社会福利事业（养老） 补贴经费	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提升老年人生活品质，补足养老服务短板，发展普惠养老服务，培训养老新业态新模式，实现基本养老服务应保尽保，满足多样化、多层次养老服务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 1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执行上级规定的补贴标准	100%	
			孝老、敬老氛围	稳步提升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生态环境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	成效明显	

		成本指标	本生活问题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1000 人次
			新增养老设施		按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老年人生活品质		稳步提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及时发放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宜居老年人生活		稳步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满意度	稳步提升	

长期绩效 目标 2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 值确 定 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 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符合条 件补贴 发放	100%	100%	100%	
							
		社会成本 指标	孝老、敬 老氛围	稳步 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 提升	
							
		生态环境 成本指标	改善失 能老年 人基本 生活问 题	成效 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 明显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增养老设施	按目标完成	新增养老设施	按目标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各类补贴据实发放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老人生活质量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失能老年人基本生活问题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成效明显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指标	老年 人满 意度	稳步提升	稳步 提升	稳步 提升
年度绩效 目标 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10. 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32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027-50765107
单位地址	汉阳区鲤鱼洲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2024 年目标床位使用数达到 908 张，床位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截止 2023 年 9 月，聘用人员约 210 人，人员人数依据《湖北省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规范（试行）》 人员配备标准：养老护理员与生活自理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10、生活半自理老人（半失能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6、生活不能自理（失能老人）的老人的比例不低于为 1：4。适当配置社工人员。行政管理人员，不超过全院职工人数的 10%。 医生、药剂师、护士、医疗技术人员结构合理，不低于全院职工数的 15%。社会工作者、康复技师、营养师、厨师不低于老人总数 20%。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聘用职工工资及福利支出, 包括基本工资、夜班和节假日值班工资、奖金绩效、伙食费、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		
项目总预算	2936.65	项目当年预算	2936.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2936.65 万元，2023 年预算 2936.6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936.6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8.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8.65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2888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支出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936.65	据实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年度绩效目标		建一流专业服务队伍，实施严管与关怀相结合，不断提高职工生活待遇，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提高职业化专业化整体水平，提升养老服务工作质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数达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护理人员数达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就业增长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待遇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4. 10. 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T000000131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武文	联系电话	027-50765108
单位地址	汉阳区鲤鱼洲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为了贯彻落实《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省人民政府关于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鄂政发〔2016〕58号）《武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实施细则的通知》（武政规〔2017〕62号）等文件精神，切实做好我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使特困人员日常生活、疾病治疗和节假日物资慰问经费有保障。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医疗、疾病治疗问题，提供住院期间必要的照料护理等服务； 2. 国家法定节假日给予特困人员物资慰问。		
项目总预算	14	项目当年 预算	14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年预算84万元，2023年预算84万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相比2023年减少70万元，特困人员生活费由民政局调剂预算内指标至福利院。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特困人员医药费	特困人员医药费	30305-生活补助	6	据实测算	
特困人员法定节日慰问经费	特困人员法定节日慰问经费	30305-生活补助	8	据实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日常管理。			
年度绩效目标		加强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托底保障功能，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充分发挥统筹协调作用，重点加强特困人员供养工作日常管理。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特困对象集中安置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保障特困人员医疗需求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特困人员生活水平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老年人养老服务质量	不断完善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供养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标	标		前年	上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特困对象 集中安置 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 标	保障特困 人员医疗 需求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 益指标	提升特困 人员生活 水平	逐步 提升	逐步 提升	逐步 提升	计划标准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老年人养 老服务质 量	不断 完善	不断 完善	不断 完善	计划标准
		社会公 众或服 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救助供养 老人满意 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 10. 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 残保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 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杨连贵	联系电话	027-50765107
单位地址	汉阳区鲤鱼洲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 2024 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编制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总预算	1.3	项目当年预 算	1.3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0.00 万元，2023 年预算 0.00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 根据 2024 年区财政局预算编制文件编制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3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3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3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保金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3	据实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无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按时缴纳缴纳残保金			
年度绩效目标		行政事业单位按时缴纳缴纳残保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按测算金额缴纳缴纳残保金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精细化服务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行政事业单位按测算金额缴纳缴纳残保金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无	无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精细化服务	无	无	逐步提升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无	无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10.13

资金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运营及维护费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Y000000115
项目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汉阳区社会福利院
项目负责人	刘磊	联系电话	027-50765110
单位地址	汉阳区鲤鱼洲路 28 号	邮政编码	430050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起始年度	2024 年	终止年度	2024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房屋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网络通信、物业管理、绿化工程及环境优化、家具家电和被装购置费、水电天然气、材料设备费、返拨食堂伙食费、人工智能智慧养老等费用支出		

项目实施方案	明确当年申请预算资金的主要投向及工作任务： 1. 大型设备维护保养，设备检查检测和设备修理；保障设施设备的日常运行和维修养护，维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 2. 物业管理服务费和绿化环境：负责综合管理服务、大楼保洁服务、绿化养护服务、公共秩序维护服务。做好日常安全防范，维护院内外环境及花草绿化养护，营创干净整洁卫生的环境； 3. 老人房间家具家电更换、床被服购置费； 4. 大楼水电燃气费；合理科学的用水用电，及时支付水电费，确保院内工作正常运营； 5. 代收老人伙食费返拨食堂；保证老人一日三餐均衡营养； 6. 结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专项行动，开展人工智能养老社会实验工作，自主开发本院智慧养老信息系统，并将人工智能技术和产品应用于养老机构管理和服务之中，全面提升机构养老的服务水平；同时，在全院实现无纸化办公和移动智能化办公。		
项目总预算	2555	项目当年预算	255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2 年预算 2555 万元，2023 年预算 2555 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及理由：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555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946.4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946.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4. 单位资金		1608.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物业管理费	30209-物业管理费	490	据实测算	
办公费	办公费	30201-办公费	75	据实测算	
水费	水费	30205-水费	33.84	据实测算	
维修（护）费	维修（护）费	30213-维修（护）费	413.4	据实测算	
取暖费	取暖费	30208-取暖费	160.74	据实测算	
电费	电费	30206-电费	228.42	据实测算	

劳务费	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63	据实测算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90.6	据实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10104-服务器	1		10		
C21040000-物业管理服务	1		490		
A02021002-A3 彩色打印机	1		2		
A02010105-台式计算机	1		5		
C23030000-审计服务	1		5		
A02010108-便携式计算机	1		5		
A02010199-其他计算机	1		10		
A02021099-其他打印机	1		5		
A02021006-票据打印机	1		5		
A02021001-A3 黑白打印机	1		5		
C23029900-其他会计服务	1		5		
A02010109-平板式计算机	1		2		
A02010202-交换设备	1		3		
A02010215-光纤转换器	1		1		
A02010501-磁盘机	1		2		

A02010502-磁盘阵列	1	2
A02021199-其他输入输出设备	1	8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93.5
C23129900-其他维修和保养服务	1	300
B99000000-其他建筑工程	1	180
A02061804-空调机	1	20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170
A02010601-机柜	1	1
C20020500-工程造价鉴定服务	1	5
A02021125-手写式输入设备	1	2
A02081900-通信网络维护和管理系统	1	2
A02029900-其他办公设备	1	4
A02020400-多功能一体机	1	3
A02021104-液晶显示器	1	5
A02021118-扫描仪	1	2
A02020200-投影仪	1	2
A02021301-碎纸机	1	2
A05040101-复印纸	1	5
A08060301-基础软件	1	7

C16010500-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服务		1	5		
C23090199-其他印刷服务		1	10		
A08060302-支撑软件		1	2		
C16010301-通用应用软件开发服务		1	1		
A02020100-复印机		1	10		
A07060199-其他农副食品，动、植物油制品		1	600		
C99000000-其他服务		1	78.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护理楼层，提高闲置养老床位利用率，缓解供需矛盾。			
年度绩效目标		保障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延长设备使用寿命；增加护理楼层，提高闲置养老床位利用率，缓解供需矛盾。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平方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全事故发生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整洁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精细化服务	长期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维护面积数	5 万 平方 米	5 万 平方 米	5 万 平方 米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福利院安全措施完善	无安 全事 故发 生	无安 全事 故发 生	无安 全事 故发 生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福利院环境干净整洁	干净 整洁	干净 整洁	干净 整洁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完善配套设施设备，推进精细化服务	长期	长期	长期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入住老人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业务运作费用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0030000102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宋平	联系电话	8465055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墓穴安葬及服务			
项目实施方案		支付墓穴安葬及服务费用			
项目总预算		7,449.00	项目当年预算		7,449.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7,449.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449.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7,449.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1		完成墓穴安葬及服务，让群众满意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 年	预计 当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年度制作 成本费			≤25 万元	计划标准
			年度服务 费			≤ 1430 万元	计划标准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建墓			≤ 2050 个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号牌保修			=5 年	计划标准

			时间				
			墓位保修期			=5 年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12 月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聘用人员工资及福利	项目编码	420105230360030000101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
项目负责人	宋平	联系电话	84650558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汉阳区永安堂特 1 号	邮政编码	430051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本级支出项目				
起始年度	2024		终止年度	2024	
项目立项依据	聘用人员工资、奖金				
项目实施方案	支付聘用人员工资、奖金				
项目总预算	351.00		项目当年预算	35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5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5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5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 1					
年度绩效目标 1		准时支付给维护及工作人员工资薪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生态效益					
		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指标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 依据
				前年	上 年	预计当 年 实现	
年度绩效目 标 1	成本指 标	经济成本指 标	按金额发放 人员工资			≤351 万 元	历史标准
		社会成本指 标					
		生态环境成 本指标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新销售墓地 数量			≤2085 个	历史标准
		质量指标	职工满意度			≥90%	历史标准

		时效指标	按时发放工资			工资按时发放	历史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2024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所有收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往来户可用资金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1. 预算收入情况

2024 年部门收入预算 40930.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10.38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1.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收入减少。3. 压缩开支，

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5022.71万元，占85.5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161.40万元，占2.84%；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4496.6万元，占10.99%；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250万元，占0.61%；往来户可用资金0万元，占0%；上年结转0万元，占0%。

2. 预算支出情况

2024 年部门支出预算 40930.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3010.38 万元，下降 6.85%，主要是：1.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无老人生活、医药费及节日慰问经费项目”收入减少。3. 墓地管理基金减少及压缩开支。其中：基本支出 2085.13 万元，占 5.09%；项目支出 38845.58 万元，占 94.91%；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6184.1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940.38 万元，下降 7.52%，主要是：1.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2. 压缩开支，财政拨款收

入减少。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35022.71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161.4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2085.13 万元，项目支出 34098.98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35022.71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35022.71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495.27 万元，下降 6.65%，主要是：1. 2024 年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2. 墓地管理基金减少及压缩开支。(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2085.13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1738.4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272.19 万元)、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74.52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32937.58 万元。其中：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2937.58 万元，主要用于：

1. 行政运行（民政）213.29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买岗；政府购买物业后勤服务；社区服务中心大楼水电、设施设备维修维护经费等。

2. 社会组织管理 544.1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年审，社会组织财务审计服务、公益创投、第三方评估、党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建设，政府购买社工服务项目等。

3.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5 万元，主要用于地名区划管理工

作、行政区域界线勘界等工作经费。

4.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029.03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社会保险公积金补贴、工会经费，社区惠民项目资金、社区办公经费等。

5.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359.74 万元，主要用于婚姻登记工作、城乡低保、临时救助、流浪乞讨救助工作、社区志愿者工作、养老服务管理、老龄事务管理工作、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信访、维稳等其他民政工作及机动经费。

6.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2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 1978 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退休费、奖励性补贴等。

7. 儿童福利 185.32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助。

8. 老年福利 1428.73 万元，主要用于高龄老人生活津贴补助、65 岁以上老年人意外伤害险、居家养老工作、为困难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护理服务费。

9. 养老服务 1325.51 万元，主要用于老年人服务中心（站）、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建设及运营补助，社会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护理员补贴，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补助及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场地责任险。

10.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4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特困群众纳凉取暖工作。

11.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22.08 万元，主要用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2.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6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13.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800 万元，为区级配套资金，主要用于汉阳区低保户生活救助。

14. 临时救助支出 260 万元，主要用于特困群众临时救助、春节期间困难家庭生活补助。

15.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万元，主要用于生活无着落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16. 城市特困人员供养支出 334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三无”人员生活救助。

17.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 329.54 万元，主要用于精简退职人员生活救助，困难群众商业医疗救助保险、原三支替代帮扶对象生活帮扶金、低保等特殊困难对象的基本殡葬减免补贴等。

18.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0.48 万元，主要用于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1.61 万元，主要用于资助困难群众居民医保参保。

20.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5 万元，为乡村振兴专项资金。

21. 殡葬 7800 万元，主要用于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扁担山公墓管理处殡葬等经费。

2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1010.35 万元，主要用于汉阳区社会福利院日常维护经费。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085.1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106.45 万元，增长 5.38%，主要主要是 2023 年新进了公

务员及事业编人员，故 2023 年增加了基本支出预算。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010.6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1738.42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2.19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 公用经费 74.52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2.43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故 2024 年只保持救助车辆运行维护费支出。其中：(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43 万元)；(3) 公务接待费 0 万元。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数 1161.4 万元，比 2023 年

预算减少 445.11 万元，下降 27.71%，主要是根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主要安排情况如下：用于社会福利性彩票的公益金支出 1161.4 万元，主要用于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 54 万元、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3 万元、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经费 1104.4 万元。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本部门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本级机关及下属 0 家行政单位、0 家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 51.48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5.96 万元，增长 13.09%，主要是 2023 年新进了公务员及事业编人员，故 2024 年增加了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及增减变化情况

2024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9884.62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减少 2796.15 万元，下降 22.05%，主要是据财政要求，精简预算，缩减开支，开源节流。包括：货物类 795.37 万元，工程类 2176 万元，服务类 6913.25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合计 1173.51 万元。其中公共

服务 631.51 万元，政府履职辅助性服务 542 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增减变化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 辆，比 2022 年增加(减少)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五)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纳入绩效管理，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六) 乡村振兴预算情况

2024 年乡村振兴专项经费 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福利院开展老人收养、自费代养老人收养等相关社会服务所取得的床位费、护理费、医药费、杂费收入等。

(三)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福利院取得的利息收入、特困老人离世遗款收入等。

(四)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五)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

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限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民福利）、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

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 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 以及对集体社会服务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等支出。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1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

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2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财政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扶贫(款)其他扶贫支出(项)：反映除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生产发展、社会发展、扶贫贷款奖补和贴息、“三西”农村建设专项补助、扶贫事业机构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扶贫方面的支出。

24.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九)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

接待)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联系电话：84620391